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西迪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南县兴十四镇卫生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（二次） 项目编号：[230225]DTZ BZC[CS]20230003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离子导入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3人，营业收入为24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和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太极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便携式彩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91.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4. （离子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希莱恒医用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医用病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恒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迪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3年7月6日

